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753-0033510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403）

资金编号：0026-00031983、0026-00031999、0026-0003197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2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753-0033510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403 资金编号：0026-00031983、0026-00031999、0026-0003197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3580000.00 元， 其中： 包件 1 预算：人民币 720000.00 元； 包件 2 预算：人民币 980000.00 元； 包件 3 预算：人民币 188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 1 次性结算。即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招标人按合同金额支付。招标人安排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销售发票。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6445555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传 真：021-52555817 邮 箱：shensijun@cwcc.net.cn、chenqinwe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p>包件 1：中文图书（政府采购）综合补配三：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p> <p>包件 2：中文图书（政府采购）综合补配二：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p> <p>包件 3：中文图书（政府采购）综合补配一：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p> <p>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已中标的投标人其他包件不再进行中标推荐。（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批发业
1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5-22 至 2026-05-29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 填写提问信息。
2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3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 1: 人民币 7000 元整; 包件 2: 人民币 9000 元整; 包 件 3: 人民币 18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 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 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1403，包件 X，投标保证金”</p>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2 10:00:00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29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服务报告（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项目提供)（附件 10）；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货物项目提供)（附件 11）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2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 1.5%；100-500 万以内部分按 1.1%，500-1000 万以内部分按 0.8%，1000-5000 万以内部分按 0.45%差额累进后下浮 20%计取。</p> <p>注：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p>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37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753-00335102**

项目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已中标的投标人其他包件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包 1 名称：中文图书（政府采购）综合补配三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 2 名称：中文图书（政府采购）综合补配二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 3 名称：中文图书（政府采购）综合补配一

预算金额（元）：18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5-22 至 2026-05-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12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6-12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 徐老师

电话: 021-6445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

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除单独备注所针对的包件号外，其余采购需求均为所有包件通用采购需求。

包件 1 至包件 3 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要求

- 1、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 2、中标单位应具有中文图书编目能力，能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采访数据，符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的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具有良好的图书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
- 3、中标单位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该单位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若中标还须支付采购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该中标单位图书供应资格。
- 4、中标后签订合同的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方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单位因到货率不足被处以违约金的情况，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5、各包件对中标单位书目清单的要求。（服务承诺）

包件 1：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三

- （1）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中标单位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中标单位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中标单位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中标单位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2: 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中标单位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中标单位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中标单位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中标单位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3: 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中标单位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中标单位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中标单位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¹、预定目录²、少儿目录、主题目录³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

¹现货目录指的是,供应商根据已有图书制定并提供的图书目录。

²预定目录指的是,除现货、少儿和影印之外的图书的目录。

³主题目录指的是,根据某一文献主题,如表演艺术主题、音乐主题,由供货商提供相关书目。

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中标单位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6、订单管理

（1）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采购方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订单格式见附件 1-3）。

（2）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3）中标单位对收到订单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采购方可取消该中标单位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7、编目数据管理

（1）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全部编目数据。具体如下：

a. 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以及上海图书馆编目细则等标准、规范，对所提供的图书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的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方的要求（相关要求见附件 2-1、附件 2-2）。

b. 从采购方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中标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将应配送的编目数据及其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 表格，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推送至采购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c. 经采购方同意，将对应的合格编目数据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可视为编目数据已配送（相关要求另行制定）。

d.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安排编目人员进行驻馆编目（费用依据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时间及工作地点由采购方负责安排。驻馆编目工作内容包括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上述工作任务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不发生积压。

e. 驻馆（驻采购方）编目人员应通过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全国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认证。驻馆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采购方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中标单位须将驻馆编目人员的情况报备采购方（报备格式见附件 2-5）。中标单位应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非因辞退、辞职原因，中标单位不得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因辞退、辞职原因，中标单位需要更换驻馆编目人员的，

应事先征求采购方意见。更换人员需向采购方交纳培训费用。

f. 中标单位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应严格执行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见附件 2-6）。

中标单位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应按采购方要求，自行主动查阅审校修改情况，听取和记录审校意见。中标单位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应根据采购方审校意见，及时修改记录。必要时，自行调阅实样图书核实、修改数据。

中标单位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交批次和季度、年度履职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 2-7），采购方有权核查和退修、退回上述报告。

g. 采购方有权按批次和（或）定期检查编目质量，必要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编目质量检查。

对采购方提出的批次预检查报告，中标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从采购方发出批次预检查报告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向采购方反馈整改情况，并同步重新提供该批次全部编目数据。

对采购方提出的其它编目质量检查报告，中标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采购方发出编目质量检查报告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向采购方反馈整改等意见。

（2）中标单位承诺，配送交付给采购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的数据，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各种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8、图书到货管理

（1）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中标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5%，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临时补配：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中标单位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采购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中标单位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4）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5）中标单位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

（6）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7）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4），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8）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9、售后服务

(1) 图书到采购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 中标单位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编目数据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3) 中标单位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 中标单位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 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编目数据错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违约情况，采购方将在事实认定基础上予以警告。

(6) 采购方定期对中标单位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中标单位。

10、注意事项

(1) 活页（试卷等）不予采购。

(2) 中标单位在处理订单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征询采购方意见进行处理：

a、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的 15%、图书（单本）100 元以上且复本在 5 册以上的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b、若 ISBN 或书名与预订单不一致，或采访数据中书名及价格（差价过大）与实洋不符合，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c、若订单载体不清楚，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3) 中标单位应及时与采购方核对订单批次，以免漏收、漏订。

二、违约处理

1、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中标单位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当月未能提供 8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3、每 3 个月未能提供 27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4、每 6 个月未能提供 60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5、当月未能分别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及影印目录共五类目录，记警告 1 次。

6、中标单位当月未能按时（现货至少 2 批/月，少儿至少 2 批/月，主题、预定、影印 1 批/月）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7、单批目录清单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8、中标单位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 9、中标单位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 10、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应配送的编目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采购方查询、制作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并按每 10 条记警告 1 次（不足 10 条按 10 条计）。下列情况，视作编目数据配送率为零：
- a.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驻馆编目人员。
 - b.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造假，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格式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中标单位未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修改提交的，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
 - c. 采购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不具备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全国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
 - d. 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方要求，更换驻馆编目人员的。
- 11、编目数据按批次（或）定期经检查，编目质量检查未达到《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相关要求见附件 2-3）规定的，采购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中标单位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采购方同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中标单位需向采购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12、编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采购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采购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中标单位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与编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 13、编目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采购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中标单位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14、中标单位未安排驻馆编目人员根据采购方审校意见进行记录修改的，警告 1 次，中标单位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编目数据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15、中标单位须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如确因辞退、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方同意，并向采购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16、驻馆编目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采购方有权开展训诫谈话，并予以扣分。驻馆编目人员扣分达到 30 分，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 a. 中标单位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违反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见附件 2-6），情节较轻，且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 b. 中标单位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未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方审校意见完成记录修改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 c. 驻馆编目人员未按采购方要求，提交履职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 2-7）的，扣 1 分。履职报告不

合格的，视作未提交履职报告。

d. 驻馆编目人员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编目数据存在一类错误(相关要求见附件 2-3)的，按 1 条扣 1 分计算。存在二类错误(相关要求见附件 2-3)的，按 1 条扣 0.5 分计算。

17、对采购方的编目质量检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予以警告 2 次；延迟三天的，予以警告 3 次；依此类推。

18、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19、搭配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20、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21、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22、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23、如中标单位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24、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5%，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中标单位。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中标单位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三、结算方式

1、采购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结算价结算。中标单位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2、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⁴）。

3、若出现中标单位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中标单位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 1 次性结算。即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招标人按合同金额支付。招标人安排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发票。

附件 1-1：现货目录和预定目录

⁴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字段名	ISBN	书名	卷册名	版本	丛书名	著者	译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定价	分类号	读者对象	内容简介	开本	页码	装帧
必备字段	*	*		*		*		*	*	*	*			*		*

注 1：有*号的为必备字段。

各字段格式说明：

ISBN：须提供 13 位或 10 位数字，带杠。例如，978-7-5446-1007-0 或 X-X0101-977-6。

版本：须采用的格式为“01 版”、“02 版”…“20 版”、“修订版”。

出版社：须提供规范名称，不要另加地名或以集团、公司名称代替。

出版时间：须采用的格式为“2010-03”。

分类号：按中图法，除 T 大类分到二级，例如 TB、TD、TE、TF、TG、TH、TJ、TK、TL、TM、TN、TP、TQ、TS、TU、TV；其他分到一级，例如 A、B、C、D、E、F、G、H、I、J、K、N、O、P、Q、R、S、U、V、X、Z。

开本：以“开”为单位。例如，“32 开”。

装帧：须采用的格式为“平装”、“精装”、“软精装”、“盒装”、“袋装”、“函套装”。

价格：须仅保留两位小数。例如，“20.00”。

附件 1-2：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

上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译文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少年儿童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辞书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学林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教育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书画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中西书局有限公司
上海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汇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福利会出版社
中华地图学社

附件 1-3: 订单格式表格

序号号 (ID 号)	书名	ISBN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分类号	定价	数量	码洋	折扣	实洋	订单号	开本	页码

部分字段格式说明:

折扣: 须按 0. xx 的格式。例如, “0. 68”。

定价: 须仅保留两位小数。例如, “20. 00”。

附件 1-4: 到货清单格式

订单号	ID号	书号	书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分类	定价	码洋	数量	清单号	发货日期

注 1: 每一批到货有总件 (包、箱) 数, 每 1 张清单有件 (包、箱) 数标号, 有种数、册数、金额汇总。

注 2: 订单号为分配订单时所附唯一的订单编号, 不得更改。

注 3: 预定目录的到货清单的字段须严格按照上表所示, 不可缺漏;

现货目录的到货清单除字段不可缺漏外, 还须与采访目录中相应的内容相符。

注 4: 出版时间: 须采用的格式为 “2010-03”。

注 5: ID 号是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 不得更改。

各字段格式说明:

ISBN: 须提供 13 位或 10 位数字, 带杠。例如, 978-7-5446-1007-0 或 X-X0101-977-6。

出版社: 须提供规范名称, 不要另加地名或以集团、公司名称代替。

分类号: 按中图法, 除 T 大类分到二级, 例如 TB、TD、TE、TF、TG、TH、TJ、TK、TL、TM、TN、TP、TQ、TS、TU、TV; 其他分到一级, 例如 A、B、C、D、E、F、G、H、I、J、K、N、O、P、Q、R、

S、U、V、X、Z。

发货日期：须具体到“月、日”，例如“2010-03-01”。

附件 2-1:

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图书编目数据编制以国家标准 GB/T 3792、《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2005 年 4 月出版）、《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年 3 月）为指导，字段完备。
- 2、在遵循《上海市联合编目中文文献机读目录格式补充细则（2012 年修订稿）★》有关内容的基础上，执行《〈上海市联合编目中文文献机读目录格式补充细则（2012 年修订稿）〉注意事项》等业务规章，保证数据统一、规范。
- 3、分类标引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web 版）》为依据，并参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使用手册》，执行上海图书馆相关业务规定。
- 4、主题标引以《中国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为依据，符合标引规则，执行上海图书馆相关业务规定。
- 5、索书号编制严格执行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中文索书号编制规则★》、《索书号整理例程启用注意事项★》、《中文多卷书使用索书号整理例程补充注意事项★》及相关业务规定，确保一书一号，杜绝重号。

（注：带★的相关业务规定可向上海图书馆采编中心领取。）

二、注意事项

（一）编目范围与著录方式

6、（编目范围）编目范围详见“**附录 1：《中文图书驻馆编目范围界定备忘录》**”。

7、（著录方式）

多级出版物必须首先进行查重，其著录方式可参考查重结果确定，对现行著录方式有异议时可以 E-mail 或其他方式通知上海图书馆，由上海图书馆数据维护人员处理。

ISBN 相同的套书，且各分册没有各自题名的，采用综合著录方法，不采用分散著录；ISBN 相同的套书，且各分册有各自题名的，可以采用分散著录方法。建议另行打包发送，并生成独立的 Excel 表。（编目数据（CNMARC）编制要求（补充））

（二）著录与检索点

8、版本项（205 字段）规定信息源优先使用题名页。若中译本图书题名页记载国外原版的版本，而版权页记载中译本的版本（如第一版），则以版权页为准。（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编目差异备忘录）

9、(起迄符号)根据国标“- 用于起迄连接”(GB/T 3792.2-2006“5.2”条款)的规定,中文 CNMARC 书目数据以短横“-”取代原先使用的波浪号“~”,短横“-”为西文标点符号的中间短横。(关于上海图书馆采编中心原编数据注意事项修订)

CNMARC 所涉子字段主要有:

- (1) 210 “\$d”子字段中的起迄出版年;
- (2) 215 “\$a”子字段中的起迄页码,“\$d”子字段中的起迄尺寸,“\$e”子字段中的起迄页码和尺寸;
- (3) 225 “\$v”子字段中的丛编起迄编号;
- (4) 6xx “\$z”子字段中的起迄日期;
- (5) 600、700 “\$f”子字段中的生卒年。

具体样例可参考《中文书目数据制作——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使用手册,第一辑》。

10、(\$9) \$9 子字段放在该字段第一个\$a 的后面。(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11、(010) 010\$d“(全 x 册)”中的“x”用阿拉伯数字著录。(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12、(100) 100 字段第 26-29 字符位录入“50###”。(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13、(105) 105 字段第 0-3 字符位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不足部分(字符位)填##。(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14、(105) 105 字段第 4-7 字符位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不足部分(字符位)填##。(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15、(200) 200 除第一个以外的\$a 及所有\$c 生成 423 字段。(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16、(200\$a) 200\$a、225\$a 含标点符号,不再去除标点符号后生成 540 字段。

说明:225\$a 含标点符号,不再去除标点符号后生成 461、462 字段。(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17、(200\$b) 200\$b 必填。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可使用编目机构的工作语言。常用的中文文献一般文献类型标识见下表。

表: 中文文献一般文献类型标识一览表

文献类型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图书	专著
盲文图书	盲文专著
录音资料(如录音带、CD、MP3)	录音制品
录像资料(如 VCD、DVD、BD)	录像制品
电子资料(如 CD-ROM、DVD-ROM)	电子资源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应说明@a, 或当正题名由共同题名、从属题名标识(和或)从属题名组成时, 应说明@h 或@i 的所属资料类别。

@b 应著录于第一个@a (由于\$9 紧跟\$a 子字段, 实际为\$9) 之后, 当正题名由共同题名、从属题名标识(和或)从属题名组成时, @b 应著录于与第一个@a 相对应的最后一个@h 或@i 之后。

例 1: 2001# @a 会计信息失真的现状、成因与对策研究@b 专著@e 会计报表研究

例 2: 2001# @a 农业工程手册@h 第二册@i 土地利用工程@b 专著@f 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编

例 3: 2001# @a 中国植物志@h 第五卷@h 第一分册@i 蕨类植物门@i 鳞毛蕨科@b 专著

例 4: 2001# @a 大河彼岸, 又名, 今日的红色中国@b 专著

例 5: 2001# @a 算命透视@b 盲文专著

例 6: 2001# @a 中医大辞典@i 基础理论分册@b 盲文专著

例 7: 2001# @a 山水画综合画法@h 一@b 录像制品

当文献为无总题名出版物时, 其“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应著录于第一个作品的题名之后。

例 1: 2001# @a 无声戏@b 专著@a 觉世十二楼@f(明)李渔著

例 2: 2001# @a 五色石@b 专著@f(清)笔炼阁主人撰@c 比目鱼@f(清)松竹草庐爱月主人编次@c 痴人福@f(清)李渔改编

例 3: 2001#\$a 哈姆莱特@b 专著@dHamlet@a 罗密欧与朱丽叶@dRomeo and Juliet@f(英)莎士比亚著@g 朱生豪译@zeng@zeng

(关于上海图书馆采编中心原编数据注意事项修订(二))

18、(200\$d) 若规定信息源仅记载共同题名、从属题名标识或从属题名以及并列共同题名, 而无并列从属题名标识或并列从属题名时, 并列共同题名 200 字段不予著录, 有检索意义的并列共同题名可著录于 510 字段。(《上海市联合编目中文文献机读目录格式补充细则(2012 年修订稿)》实施注意事项)

19、(200\$d\$i\$e) 并列题名文字的大小写应按该语种规定著录, 如英文题名除首字母及专用名称首字母外, 其他字母都应小写。此时相对应的\$i 的首字母大写, \$e 的首字母小写。(《上海市联合编目中文文献机读目录格式补充细则(2012 年修订稿)》实施注意事项)

20、(200\$z) 200\$z 放在 200 字段末尾, 若有多个\$d, \$z 次序同\$d。(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21、(225) 2251#不生成 461、462 字段。(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说明: 丛书 221#、2252#、300 请查核、引用国家图书馆, 并在 830 字段予以说明。

22、(314) 书内有作者简介、小传、所著作品等信息的, 应著录于 314 字段。

(书目数据(CNMARC)编制要求(补充))

23、(330) 330 字段执行《中文书目数据制作》第 117 相关规定。

24、(334) 获奖信息应著录于 334 字段, 详见“334 字段著录注意事项★”(中文编目工作简报. 2019

年第2期. 2019年4月24日)。

25、(462) 2252#\$\$a\$i, 通常情况下只生成462字段, 不生成461字段。(ALEPH—UCS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若\$i无检索意义, 则为462#0\$12001#\$\$a\$i。

26、(500等检索点) 500、701、702、711、712字段规范检索点应查找、引用名称规范库。

27、(701、702) 若名称规范库缺编, 701和702字段中的外国个人责任者原文名称形式, 继续沿用\$g子字段予以著录。

701和702字段若著录\$g子字段, 不再著录\$b子字段。(《上海市联合编目中文文献机读目录格式补充细则(2012年修订稿)》实施注意事项)

28、(特殊字段) 使用TYP字段, 标识文献类型。(ALEPH—UCS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例:

TYP##\$aBKAA\$bBKAA

(三) 主题标引

29、(后组标引) 不采用后组标引方法。

例:

2001#\$a 博物馆口袋书绘本系列@9bo wu guan kou dai shu hui ben xi lie@i 青铜篇@b 专著@f 杨丹丹主编@g 吴琰撰稿@g 尧耀绘图

60102\$a 首都博物馆\$x 文物\$j 图集

6060#\$a 青铜器(考古)\$y 中国\$j 图集

(说明) 不标引:

60102\$a 首都博物馆

6060#\$a 文物

6060#\$a 青铜器(考古)

30、(分组标引) B825.1 若使用世界地区表复分, 对应主题进行分组标引。

例:

6060#\$a 格言\$y 中国\$z 宋代\$j 汇编

6060#\$a 个人\$x 修养\$j 通俗读物

690##\$aB825.12=44\$v5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启用实施注意事项)

31、(601-607\$j) 601-607\$j 应引用《@j形式复分主题词一览表》(详见附件)。

32、(605) 通常情况下, 605继续去除标点符号。(ALEPH—UCS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33、(606) 606主题词含标点符号的应予保留。

例: 6060#\$a 《红楼梦》评论

(ALEPH—UCS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

(四) 分类、索书号

34、(690) 通常情况下, 选用《中图法》第一分类体系, 不采用第二分类体系(包括 DF 法律、交替类目、“如愿集中”类目注释规定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启用实施注意事项)

35、(690) 暂不采用“如有必要”、“如愿细分”、“可根据需要”等类目注释的细分规定(若采用, 905 索书号中的分类号应去除细分号), 但下列类目除外:

(1) 语言类 H319.4, 如愿细分, 可用组配编号法。

例:

《解剖学(英汉对照)》 H319.4:R322。

(2) 中长篇小说使用题材复分表。

例 1:

《太平天国》 I247.53(史传小说)

例 2:

《等待》 I247.52(军旅小说)

(3) J231/239, 各种绘画作品, 以世界地区表分, 用“()”标识。

例:

《英国油画集》 J233(561)。

(4) K825.1/828 使用时代复分表细分, 即在时代代表的相关号码前添加时代区分号“=”。

(5) 数据库系统、程序语言、算法语言等, 按系统名称或程序语言名称的前两位英文字母区分, 若重号则取第三位, 依此类推。

例:

2001#\$aVisual Basic 程序开发范例宝典 \$F 高春艳, 安剑, 张逸激编著

690##\$aTP312VB\$v5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启用实施注意事项)

36、(690) “G254.924 专业检索工具、检索系统”各入其类(如 R-058、S-058, 无专类可加总论复分号-05), 并做 G254.924 互见。(《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启用实施注意事项)

例 1:

2001#\$a 医学信息检索与利用

690##\$aR-058\$v5

690##\$aG254.924\$v5

例 2:

2001#\$a 医学信息学

330##\$a 本书介绍了医学信息基础、医院信息系统、护理信息系统、电子病历、医学图像信息系统等内容。

690##\$aR-058\$v5

说明: 不宜互见标引 G254.924。

37、(690)“中国地区表”中专类复分表使用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手册》及其他工具为依据，注意区分地级市、直辖市所属区（专类复分号3）和县级市、地级市所辖区（专类复分号4）。（《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启用实施注意事项）

38、(905)索书号启用\$s。（ALEPH—UCS 启用后中文编目业务规则调整事项）说明：Horizon 继续沿用\$f。

39、(905)多卷书分类标引若涉及新旧版问题时，索书号（905 字段）以尽可能减少改号为原则，即新书 690 字段可采用新版类号，905 字段沿用原索书号。（《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启用实施注意事项）

例：

2001#\$a 中国彩票年鉴\$9zhong guocaipiaonian jian\$h2011\$b 专著@dYearbook of the Chinese lotteries\$h2011\$f 中国彩票年鉴编辑委员会[编]\$zeng
690###\$aF726.9-54\$v4

说明：暂不使用 F726.952-54（如有必要）

905###\$aST\$fF832.48-54/5621/2011

40、(905)索书号编制时，一般不使用分类号中的复分组配符号和字母标记，如冒号组配“:”（Z88 和 Z89 除外）、国家地区区分号“()”、时代区分号“=”、通用时间地点和环境人员区分号“<>”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启用实施注意事项）

41、(905)总论复分表“-43 教材、课本”、“-67 参考资料”、“-79 非书资料、视听资料”不予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启用实施注意事项）

42、(905)905 字段凡依特殊规定取书次号（著者号）的，分类号不再使用总论复分号。如 K825.1/828 著者号取被传人（传主），又如 G649.28 著者号取学校名称，再如使用中国地区表中专类复分号 2~5 后著者号取地名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启用实施注意事项）

例：

2001#\$a 镇江百年图志\$f 陆潮洪主编\$g 镇江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690###\$aK295.33-64\$v5
905###\$fK295.33/8731

43、905 “\$f”子字段若涉及起迄符号，继续使用波浪号“~”。（关于上海图书馆采编中心原编数据注意事项修订）

说明：Horizon 为\$f，ALEPH—UCS 继续沿用\$s。

三、附则

44、本“编制要求”根据上海图书馆现行中文编目相关规定编写，上海图书馆数据编制相关规则调整时，供应商亦同步调整。（书目数据（CNMARC）编制要求（补充））

附录 1：

中文图书驻馆编目范围界定备忘录

一、中文图书编目范围界定⁵

1、出版物范围：

- (1) 大陆地区正式出版的中文普通图书，即有 ISBN 号。
- (2) 同一 ISBN 号如有精、平装两种版本，应征求中文采编部审校（以下称为审校）意见。
- (3) 无 ISBN 号，但题有统一书号的中文普通图书，应提交审校鉴别。
- (4) 题有 ISSN 的，应执行第三部分“中文书刊编目范围界定及处理方法”。必要时，应征求审校意见。
- (5) 非正式出版物，应提交审校鉴别。

2、出版时间范围：

出版时间应为 1949 年后的正式出版物，包括 1949 年度以来重印但中心数据库未收录的正式出版物。

3、以下出版物应提交审校转部门鉴别（暂定）：

- (1) 中小学教辅教参（上海地区出版社出版的除外）：中小学课本、扫盲课本、乡土教材、中专基础课教材（专业课教材除外）、高考临摹范本、中小学教学参考图书、练习册、填充图、寒暑假作业、注音读物、描红字帖、小学、初中、高中各学科习题汇编及中高级考试题、中小学作文选、中小学读物、中小學生字典、词典、学习手册、知识表解等。
- (2) 低幼读物：练习册、一次性使用的玩具书如填色、泡泡胶、贴纸、吸铁石拼图等类型的图书。卡片类，挂图类。
- (3) 期刊合订本。
- (4) 散页、活页、袋装。
- (5) 非书出版物：年画、年历、台历、明信片、图片、挂图、挂历、通讯录、笔记本、单词卡片、色谱及配色手册、单张发行画页、描红簿等。
- (6) 纪念册：离退休、大中小学毕业、结婚、教师、婴幼儿等各种纪念册。
- (7) 火车时刻表、电话号码簿。
- (8) 少数民族语文图书、善本图书。

——备注：以上非编目范围内，若馆藏资源特殊需求除外

二、中外文图书编目范围界定及处理方法⁶

- 1、凡书中内容是中外对照的对照读物，归由中文采编部进行数据编制并新书加工入相应中文书库。
- 2、正文内容为全外文的国内版外文书（如授权影印版），应提交审校鉴别。

三、中文书刊编目范围界定及处理方法⁷

⁵参照《国家图书馆购买新版中文图书的规定》及《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相关规定》

⁶参照采编中心动态 2010 年总第 72 期.国内版外文图书工作探讨

- 1、题有 ISSN 的出版物，至少应按 ISSN、题（刊）名分别查重。
- 2、题有 ISSN 的出版物首次编目时，应提交审校转交部门，由部门协商确定是否属于中文图书编目范围。
- 3、按惯例，题有 ISSN 的中文年鉴一般可作为图书处理，已作期刊处理的除外。
- 4、凡已作期刊处理的，其专刊、增刊、某卷期等，一律提交审校转交部门，由部门转报刊采编部处理。无法确认时（如 ISSN 相同、题名不同），也应提交部门协商确定是否属于中文图书编目范围。
- 5、题有 ISBN 号、已形成期刊处理惯例的出版物，一律提交审校转交部门，由部门转报刊采编部处理。
- 6、鉴于《河南文史资料》、《武汉文史资料》报刊采编部持续采集实际情况，今后中文采编部不再进行采编，零星卷册转报刊采编部处理。

附录 2:《@j 形式复分主题词一览表》

@j 形式复分：本子字段记录图书本身的资料种类或形式，即文献类型因素。

教材、补充教材、教学参考资料、自学参考资料、升学参考资料、学习参考资料、竞赛题、习题、习题集、试题、试卷、题库、题解、问题解答

普及读物、通俗读物、语言读物、文艺读物、启蒙读物、儿童读物、少儿读物、少年读物、青少年读物、青年读物、中老年读物、男性读物、女性读物、对照读物、课外读物

摄影集、图集、图谱、图录、图解、图案、图表、表解、画册、地图、图库

文集、纪念文集、选集、全集、汇编、会议录、杂著

手册、技术手册、指南、便览、名录、生卒年表

产品目录、产品样本

会议资料、统计资料、参考资料、史料、研究资料、资料

年鉴、地方年鉴、年报、年刊、丛刊、丛书、年表、历史年表、期刊、学报、译丛

辞书、百科全书、字典、词典、双解词典、对照词典、图解词典、百科词典、插图词典、目录、讲座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颁标准

索引、文摘、专书索引、篇名索引、期刊索引、文摘索引、题录索引、著者索引

工具书

多卷书

纪事本末体、编年体、纪传体

英文（中文、日文、俄文、马来文等）、缩写、单行本

⁷参照中文编目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7 期总第 25 期.中文书刊编目范围界定备忘录

附件 2-2: 少儿书编目、标引注意事项 (试行)

一、定义和编目范围

1、少儿图书是指小学生、初中生 (截至到中考) 的各类教育辅导书籍 (包括主修科目以及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 以及阅读对象为小学生、初中生的简单读物 (包括连环画、漫画等, 但是不包括属于普通图书馆收藏的中小學生可阅读的成人读物) (引自: 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中文少儿图书书目数据编制要求, 2011-4-13)。

2、幼儿图书是指阅读对象为低龄儿童 (学龄前) 的各类书籍 (引自: 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中文幼儿图书书目数据编制要求, 2011-4-13)。

3、编目范围执行“中文图书驻馆编目范围界定备忘录”相关规定。

二、编目

4、(TYP 字段) 少儿图书 TYP (Horizon 为 969) 字段应录入 \$aBKPA\$bBKPC, 幼儿图书则应录入 \$aBKPA\$bBKPP。

相关字段: 100 阅读对象、333 字段、TGA 字段、\$j 文献类型

5、(TYP 字段) 少儿预编图书 TYP (Horizon 为 969) 字段应录入 \$aYBBK\$bYBPC, 幼儿预编图书则应录入 \$aYBBK\$bYBPP。少儿、幼儿预编图书审校后, Aleph-UCS 将自动修改 TYP 字段 (引自: 关于馆配数据不再进行 TYP YBBK 和 905aYB 人工修改的通知.中文编目工作简报.2019 年第 1 期.2019 年 4 月 4 日)。

6、(100 阅读对象) 少儿图书阅读对象 (100 字段第 17-19 字符位) 应录入 cd, 幼儿图书应录入 bc (引自: 配置部少儿书编目)。

说明: em=一般用于阅读对象是高中生以上人群 (引自: 少儿中心中文普通图书编目细则, 试行) 附:

a=普通青少年

b=学龄前儿童 (0-5 岁)

c=小学生 (5-10 岁)

d=少年 (9-14 岁)

相关字段: TYP 字段、333 字段、TGA 字段、\$j 文献类型

7、(333 字段) 若书内题有“适用/推荐 X 岁 (年级) 阅读”之类的信息, 应著录于 333 字段。

相关字段: TYP 字段、100 字段第 17-19 字符位、TGA 字段、\$j 文献类型

8、(333 字段) 馆配数据“适用/推荐 X 岁 (年级) 阅读”之类的原始信息不应删除, 但应著录于 333 字段。

说明: 对应东馆少儿沟通意见

9、(TGA 字段, 暂缓) 必要时, 启用 TGA (Target Audience) 字段, 以现行编目和专项维护方式

录入《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室）基本藏书目录》等规定的阅读对象。

10、（334 字段）获奖信息应著录于 334 字段，优先使用\$b-\$d 子字段，详见“334 字段著录注意事项”（中文编目工作简报.2019 年第 2 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说明：对应东馆少儿区需求

11、（基藏书单，暂缓）上海图书馆“基藏书单”可著录于 830 字段，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三、标引

12、儿童图画故事

（1）图画故事界定

图画本身就是故事的主体，通过文字的补充和提示，带给读者（非低幼读者）更多的想象空间。被称为“日本图画书之父”的松居直曾用“公式”说明了图画书的定义即：文×画=图画书（引自：关于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及汉语拼音对照读物标引规范模式的意见，试行）。

“无字故事”（Stories without Words，没有或很少有单词的图画书，引自 DACWL）应增标“610\$a 无字故事”。

（2）注意区别动漫、连环画（连环画见下）。

（3）注意区别图画故事、故事书。图画故事以图为主，偏向于低幼，入 I287.8（中国当代）；故事书是以文字为主，图为辅，偏向于少儿书，入 I287.5（中国当代）（引自：配置部少儿书编目）。

（4）注意区别故事课（G613.3）与图画故事（I287.8）。故事课以教学为主，主要是低幼类的，入 G613.3；图画故事入 I287.8（引自：配置部少儿书编目）。

（5）儿童图画故事的标引

A、《中图法》分类：中国当代作者的儿童图画故事分入 I287.8；外国作者的儿童图画故事分入 I3/7(再依世界地区表分，再入 85[儿童文学故事])，著录在 690 字段。

B、主题标引采用“儿童文学\图画故事\作品集\空间\时代”组配标引模式

（引自：关于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及汉语拼音对照读物标引规范模式的意见，试行）

例

105##\$aa t 000fy

2001#\$a 睡前十分钟\$9shui qianshi fen zhong\$i 蜗牛的家

6060#\$a 儿童故事\$x 图画故事\$y 中国\$z 当代

不宜：儿童文学\$x 图画故事\$y 中国\$z 当代

690##\$aI287.8\$v5

13、童谣、古诗、谜语低幼画册的标引

A、《中图法》分类：分入 I 类相应类目，著录在 690 字段。

B、主题标引依《中图法》相关类目的对应词进行相应主题标引

（引自：关于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及汉语拼音对照读物标引规范模式的意见，试行）

例

105##\$aa z 000gy

2001#\$a 学古诗\$9xue gushi\$f 张禾选注\$g 朱德龙, 易凭绘画

6060#\$a 古典诗歌@y 中国@j 儿童读物

690##\$aI222.72@v5

注: (因为主题专指了“古典”可以省略“\$z 古代”, 如果有具体朝代时, 可标引, 如“\$z 元代”)

14、汉语拼音读物

(1) 以学习汉语拼音为目的的对照读物, 直接分入 H125.4(《中图法》(5 版)), 不对内容题材做组配复分, 也不做附加分类。

(2) 以辅助阅读文学作品为主要目的, 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汉语拼音水平的汉语拼音注释读物(仅在个别疑难字做拼音辅读的除外), 不论规定信息源是否注明“拼音版”“拼音本”, 一律按照多主题文献标引的规则进行标引:

①分入《中图法》的文学作品类

②再分入《中图法》的汉语拼音读物类

(引自: 关于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及汉语拼音对照读物标引规范模式的意见, 试行)

例 1:

6060##@a 童话@y 中国@z 当代

6060##@a 汉语拼音@j 语言读物

690##@aI287.7@v5

690##@aH125.4@v5

例 2:

010 ##\$a978-7-5671-2269-7\$dCNY29.80

2001#\$a 爱的教育\$9ai de jiaoyu\$b 专著\$f(意)亚米契斯原著\$g 钟书主编

210##\$a 上海\$c 上海大学出版社\$d2019

215##\$a176 页\$c 彩图\$d23cm

300##\$a 雪朗兔读名著注音美绘本

330##\$a 本书以小男孩恩利科的眼光, 记录了他一个学年内发生的事情, 这些各式各样的动人的小故事把“爱”的主题表现得淋漓尽致, 大至旧家、社会、民族的大我之爱, 小至父母、师长、朋友间的小我之爱, 动人心弦。

6060#\$a 儿童文学\$x 日记体小说\$y 意大利\$z 近代\$j 缩写

6060#\$a 汉语拼音\$j 语言读物

690##\$aI546.84\$v5

690##\$aH125.4\$v5

701#1\$c(意)\$a 德·亚米契斯\$9de·ya mi qi si\$g DeAmicis, Edmondo\$f1846-1908\$4 原著

702#0\$a 钟书\$9zhong shu\$4 主编

905##\$aYB\$fI546.84/2219-8

(3) 规定信息源中带拼音或拼音版字样的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标引规范模式按照多主题文献标引的规则进行标引，先按照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标引规范模式进行标引，再对汉语拼音读物类作互见标引。

(引自：关于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及汉语拼音对照读物标引规范模式的意见，试行)
即含有汉语拼音的连环画、低幼画册（不包括图画故事），首先按艺术形式或主题内容归入相应类目（如 J 和 G613 等）（引自：配置部少儿书编目）

15、连环画

(1) 连环画定义

用多幅互相联系的画面表现一个故事情节或一个事物运动发展规律的文学艺术读物。包括卡通连环画、动漫连环画等（引自：关于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及汉语拼音对照读物标引规范模式的意见，试行）。

(2) 连环画的标引

A、《中图法》分类：中国作者绘制的连环画分入 J228.4；外国作者绘制的连环画分入 J238.4(再依世界地区表分，并用（）加以标识)，著录在 690 字段。

B、主题标引采用“连环画\作品集\空间\时代”组配标引模式

(引自：关于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及汉语拼音对照读物标引规范模式的意见，试行)

连环画（注释：中国特有的画种）

引自：“中分表”（web 版）

例 1

2001#\$a 鼠王米尔斯\$9shu wang mi er si\$f 余千里写\$g 黄辉绘图

6060#\$a 连环画\$y 中国\$z 现代

690###\$aj228.4\$v5

例 2

2001#\$a 一只想当爸爸的熊\$9yi zhi xiang dang ba ba de xiong\$f 沃尔夫·埃布鲁赫图文\$g 方素珍译

6060#\$a 连环画\$y 德国\$z 现代

690###\$aj238.4(516)\$v5

16、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读物\$j

建议标引“儿童读物（D 低幼读物）”、“少年读物”、“少儿读物”、“青少年读物”

相关字段

100 通用处理数据

读者代码字段：

a=青少年		606 \$j 青少年读物
b=学龄儿童	0-5 岁	606 \$j 儿童读物
c=小学生	5-10 岁	606 \$j 少儿读物

d=少年 9-14 岁 606 \$j 少年读物
e=青年 14-20 岁 606 \$j 青年读物

17、低幼画册

(1) 低幼画册定义

以小学前低幼儿童为对象，以启迪之时、开发智力为目的的图文并茂的画册（以图画为主、以文字为辅，其中文字是用以说明图画）。

(2) 学前教育低幼画册的标引

A、《中图法》分类：分入 G613.2/613.7（学前教育）相应类目，著录在 690 字段。

B、主题标引采用“×内容课\学前教育\儿童读物”组配标引模式

例 1

105##\$aa z 000yy

2001#\$a 幼儿认识世界\$9you errenshishijie\$i 瓜果篇\$f 西土主编

6060#\$a 常识课\$x 学前教育\$j 儿童读物

690##\$aG613.3\$v5

例 2

105##\$aa z 000yy

2001#\$a 幼儿迷宫\$9you er mi gong

6060#\$a 智力开发\$x 学前教育\$j 儿童读物

690##\$aG613.7\$v5

18、缩编、改作品凡内容改动不大的，均随原书归类。如果内容改动较大，应根据改变后的内容重新归类。（引自：配置部少儿书编目）

suo xie

缩写

Abbreviation

H052 ; G256.2

D 简本

D 删减本

D 缩略本

D 缩写版

D 缩写本

C 修订本

记录控制号：S116868

suo xie
缩写(拼写文字)
Abbreviation
H023
D 简写
D 缩写字
Z 正字法
S 拼写

记录控制号：S072205

引自：“中分表”（web 版）

四、索书号

19、如果是 I 大类的书籍(除古诗词外)，且第 2 个 690\$a 为 H125.4（拼音读物）的，客户端编目时，人工录入 905\$dH125.4，然后点击索书号整理例程。

五、附则

20、本“注意事项”根据上海图书馆现行中文编目相关规定编写，上海图书馆数据编制相关规则调整时，供应商亦同步调整。

附录 1：文学类作品常用主题词

儿童小说

图画故事、儿童故事、儿童故事\$x 民间故事

童话、儿童文学\$x 寓言

儿歌（D 童谣）、儿童诗歌（D 儿童诗）

附录 2：美术类常用主题词

漫画

动画（D 卡通）、汉字动画、计算机动画（J218.7 电脑动画（flash）、三维计算机动画

附 3：教材教参系列(常用主题词)

- 语文课阅读课故事课识字课小学语文课中学语文课
- 数学课代数课几何课算术课小学数学课中学数学课
- 英语课
- 政治课
- 历史课中学历史课
- 物理课中学物理课
- 化学课中学化学课
- 生物课
- 地理课中学地理课中国地理课世界地理课
- 音乐课
- 美术课书法课
- 哲学课

- 常识课自然常识课
- 社会科学课
- 科学知识
- 智力游戏
- 健康教育
- 爱国主义教育
- 安全教育

参考资料：

- 1、国家图书馆中文采编部书目数据组.少儿图书编目外包业务培训.PPT
- 2、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心.关于连环画、图画故事、低幼画册及汉语拼音对照读物标引规范模式的意见（试行）.2009.1.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 2009 年工作会议资料

附件 2-3：

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

1. 编目数据差错分为一类错误和二类错误。

下列错误为一类错误：

- (1) 记录重复；
- (2) 记录缺编；
- (3) 不符合编目范围；
- (4) 著录方式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不一致；
- (5) 录入错误（如错别字、漏字、病句等）。
- (6) 缺少必备著录项目和著录单元（字段和子字段）；
- (7) 使用非法字段（含子字段、指示符）；
- (8) 使用非规范词（类号）；
- (9) 使用后组标引；

一类错误以外的，为二类错误。

2. 编目数据总体差错率控制在 3%以内，一类错误应控制在 1%以内。
3. 根据上海图书馆现行中文编目相关规定编写，上海图书馆数据编制相关规则调整时，同步调整本“质量考核标准”。

附件 2-4：

编目数据（CNMARC）电子清单格式要求

- 1、与配送的编目数据相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应具备：ISBN 号、正题名、多卷书号（有则必备）、多卷书名（有则必备）、副题名（有则必备）、丛书名（有则必备）、版本项、定价、作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页数、中图法分类、索书号（上图 905 字段的\$f 子字段内容），共 15 大要素；

2、编目数据电子清单必备 15 大要素，以 1 要素 1 列形式生成 Excel 电子表格，随相对应的编目数据一起发送至上海图书馆。如下：

010	200	200	200	200	225	205	01	701	210	210	210	21	690	905
\$aI SBN 号	\$a 正 题 名	\$h 多 卷 书 号	\$i 多 卷 书 名	\$e 副 题 名	\$a 丛 书 名	\$a 版 本 项	0\$d 定 价	711\$a 作 者	\$a 出 版 地	\$c 出 版 者	\$d 出 版 时 间	5\$a 页 数	\$a 中 图 分 类	\$s 或 \$s(f) 索 书 号

3、清单表头必须注明对应的 MARC 数据包文件名。

4、对应的编目数据（CNMARC）包文件名命名规则为“上图文件名-xxx 条”。

说明 1：“上图文件名”由上海图书馆拟定，不得更改；“xxx 条”为供应商匹配数，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说明 2：修改反馈的编目数据（CNMARC）包继续使用原先的文件名，即“上图文件名-xxx 条”。例：BX2173 上图所需 222 条-111 条.iso

附件 2-5：

上海图书馆馆配商编目人员报备登记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手机	
QQ 号				电子邮件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岗位) /职称	
服务单位					
部门				单位(部门) 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 颁发日期	
上海联编账号					

编目相关工作 经历	
备注	
<p>我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我将根据上海图书馆要求，对配送至上海图书馆的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数据配送率和数据编制质量符合上海图书馆考核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日期：</p>	
服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6:

中文驻馆编目告知书

尊敬的_____老师:

您好! 欢迎到馆帮助我们开展编目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1. 我们将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及电话, 告知您驻馆编目具体日期 (T_1-T_n 和 T_{n+2}) 及其相关通知, 请您留意手机信息, 并在 6 小时内予以回复。
2. 请您在规定的日期和工作时段到馆。因故不能到馆的, 请第一时间告知公司, 并由公司通知中文采编部。上海图书馆中文采编部工作时间为:
 淮海中路: 周一~周五 8:30-17:00 (节假日除外)
 莘庄: 周一~周五 9:00-16:30 (节假日除外)
3. 防疫期间, 请办理测温、登记等入馆手续。
4. 请按规定做好图书交接工作, 确保图书不缺失、不错放。不得私自截留图书, 更不得擅自将图书携出馆外。堆放文献的区域, 文献禁止直接放在地上。
5. 请根据要求, 按时完成编目数据的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 编目数据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6. 只能修改本公司 (或委托公司) 的 MARC 记录。未经授权, 不应修改其它记录。
7. 任何情况下, 不得执行删除记录操作。
8. 未经授权, 不得执行 Horizon Z39.50 操作。未经授权, 不得执行 Horizon 记录 (包括书目记录、馆藏记录和规范记录) 的增、删 (包括合并)、改操作。
9. 工作中若发现不属于或疑似不属于编目范围, 以及缺页、缺少附件等图书, 请做好标记, 并提

交中文采编部处理。

10. 工作中若发现历史编目记录错误，请通过 Aleph-UCS “记录提示” 等方式予以反馈。
11. 复核和听取检查、审核意见，做好工作笔记。对于审校提出的编目数据更正要求，请及时响应，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更正。
12. 请根据要求完成批次、季度、年度报告（推荐样例详见附件 2）。
13. 请妥善保管中文采编部配置的 Aleph-UCS、Horizon、“中国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 账号及其密码。上述账号只能在规定的电脑上使用，未经书面授权，不得超范围使用。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修改“中国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 密码、Horizon 密码。
14. 办公室禁止使用各种个人电器、禁止抽烟，禁止使用明火。
15. 同一插线板最多负载两台台式电脑。下班前，请按规定进行电脑等安全检查。
16. 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做好安全防范。
17.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中文采编部和被告知人各留一份。

上海图书馆中文采编部 年 月

附录 1：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

1、编目数据差错分为一类错误和二类错误。

下列错误为一类错误：

- (1) 记录重复；
- (2) 记录缺编；
- (3) 不符合编目范围；
- (4) 著录方式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不一致；
- (5) 录入错误（如错别字、漏字、病句等）。
- (6) 缺少必备著录项目和著录单元（字段和子字段）；
- (7) 使用非法字段（含子字段、指示符）；
- (8) 使用非规范词（类号）；
- (9) 使用后组标引；

一类错误以外的，为二类错误。

2、编目数据总体差错率控制在 3%以内，一类错误应控制在 1%以内。

3、根据上海图书馆现行中文编目相关规定编写，上海图书馆数据编制相关规则调整时，同步调整本“质量考核标准”。

附录 2：履职报告（推荐格式）

姓名	岗位名称	工作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可围绕如下内容撰写)

- 1、工作数量，包括自编、复核和个性化修改。
- 2、工作质量，包括差错条数、差错类型、主要差错、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上海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历史记录错误纠错采纳数。
- 3、业务学习情况
- 4、编目工作建议和思考

中文采编部已告知上述事项，我已完全了解告知书中所有内容，并愿遵照执行。

被告知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7:

驻馆编目人员履职报告格式要求

姓名		岗位名称	
工作单位		报告撰写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报告内容	(可围绕如下内容撰写) 1、工作数量，包括自编、复核和个性化修改。 2、工作质量，包括差错条数、差错类型、主要差错、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上海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历史记录错误纠错采纳数。 3、业务学习情况 4、编目工作建议和思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的定点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中文图书协议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和金额。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结算价格

本合同价格以甲方给乙方下达图书订单时的结算价为准，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text{¥}[\text{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结算价= Σ （每种图书标价 \times 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第三条图书采购程序

- 1、乙方获得甲方 2026 中文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每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影印目录。
- 2、根据各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甲方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
- 3、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 4、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 5、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编目数据包（CNMARC）以及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发送至指定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 6、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 7、乙方按订单要求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 8、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按最终结算价支付款项。

第四条图书采购目录要求

包件 1：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三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 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 (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2：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3：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相应的全部编目数据。

2、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将配送的编目数据及其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推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3、经甲方同意，将对应的编目数据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编目数据可视为编目数据已配送（相关要求另行制定）。乙方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配送编目数据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应根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中国图书分类法以及上海图书馆编目细则等标准、规范对所提供的图书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的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5、乙方安排的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甲方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编目人员需获得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且根据甲方要求，对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相关人员应报备甲方，人选变动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6、甲方在接收到编目数据后，将对编目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打分。差错率应低于 3%，甲方检查不合格，则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全部退回，视作乙方所提供图书不符合要求。

7、乙方承诺，配送交付给甲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的数据，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各种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第六条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5%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采购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4、乙方应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5、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6、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7、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8、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第七条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3、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编目数据错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违约情况，甲方将在事实认定基础上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2000元的违约金，各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10次以上（含10次），将暂停供货资格。所有违约行为将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参考依据之一。

6、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第八条付款

1、本项目1次性结算。即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90个自然天内，招标人按合同金额支付。招标人安排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发票。

2、 $结算价 = \sum (每种图书标价 \times 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

3、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与违约处理

1、本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因到货率不足被扣罚违约金的情况，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违约处理设定如下：

（1）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10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当月未能提供8000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1次；

（3）每3个月未能提供27000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1次；

（4）每6个月未能提供60000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1次；

(5) 当月未能分别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及影印目录共五类目录，记警告 1 次。

(6) 乙方当月未能按时（现货至少 2 批/月，少儿至少 2 批/月，主题、预定、影印 1 批/月）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7) 单批目录清单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8) 乙方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9) 乙方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10)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应配送的编目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甲方查询、制作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并按每 10 条记警告 1 次（不足 10 条按 10 条计）。

下列情况，视作编目数据配送率为零：

a.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驻馆编目人员。

b.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造假，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格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改提交的，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

c. 甲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不具备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全国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

d.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驻馆编目人员的。

(11) 编目数据按批次（或）定期经检查，编目质量检查未达到《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12) 编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甲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与编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13) 编目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14) 乙方未安排驻馆编目人员根据甲方审校意见进行记录修改的，警告 1 次，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编目数据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15) 乙方须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如确因辞退、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16) 驻馆编目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开展训诫谈话，并予以扣分。驻馆编目人员扣分达到 3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a. 乙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情节较轻，且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b. 乙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审校意见完成记录修改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c. 驻馆编目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履职报告的，扣 1 分。履职报告不合格的，视作未提交履职报告。

d. 驻馆编目人员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编目数据存在一类错误的，按 1 条扣 1 分计算。存在二类错误的，按 1 条扣 0.5 分计算。

(17) 对甲方的编目质量检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予以警告 2 次；延迟三天的，予以警告 3 次；依此类推。

(18) 未能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19) 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20)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21)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22)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23) 如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24)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5%，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 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如果定点协议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见合同附件），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了在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供货资格确定后，保证合同顺利、有效地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合同签订阶段

1、合同的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2、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中文图书供货资格。

3、合同一旦签订，意味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同时，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4、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二、合同保证金缴纳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各乙方须将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

三、目录提供阶段

1、目录中图书的合法性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违约处理

•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目录的内容、数量及频率

包件 1：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三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甲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2：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甲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3：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甲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违约处理

- 当月未能提供 8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每 3 个月未能提供 27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每 6 个月未能提供 60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当月未能分别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及影印目录共四类目录，记警告 1 次。
- 乙方当月未能按时（现货 2 批/月，预定、少儿、影印 1 批/月）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3、目录的质量

1、每家乙方提供的各个目录之间不能有重复，少儿和影印图书数据不入现货目录数据和预定目录；

2、每家乙方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3、现货目录和预定目录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

违约处理

- 单批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 乙方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四、报价和订单分配阶段

- 1、根据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甲方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订单格式见附件 1-3）。
- 2、订单发出后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 3、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资格并不再下一年度签订购书合同。

违约处理

- 乙方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五、订单执行阶段

- 1、现货采购：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5%，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 2、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5%，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六、数据编目阶段

- 1、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全部编目数据。
- 2、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将配送的编目数据及其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 表格，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推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3、经甲方同意，将对应的编目数据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编目数据可视为编目数据已配送（相关要求另行制定）。乙方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配送编目数据应保证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应根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中国图书分类法以及上海图书馆编目细则等标准、规范对所提供的图书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的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相关要求见附件 2-1、附件 2-2）。

5、乙方安排的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甲方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编目人员需获得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且根据甲方要求，对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相关人员应报备甲方（报备格式见附件 2-5），人选变动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6、甲方在接收到编目数据后，将对编目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打分（相关要求见附件 2-3）。差错率应低于 3%，甲方检查不合格，则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全部退回，视作乙方所提供图书不符合要求。

7、乙方承诺，配送交付给甲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据库，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各种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违约处理

-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应配送的编目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采购方查询、制作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并按每 10 条记警告 1 次（不足 10 条按 10 条计）；

- 编目数据按批次（或）定期经检查，编目质量检查未达到《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相关要求见附件 2-3）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编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甲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与编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 编目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乙方未安排驻馆编目人员根据甲方审校意见进行记录修改的，警告 1 次，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编目数据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乙方须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如确因辞退、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驻馆编目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开展训诫谈话，并予以扣分。驻馆编目人员扣分达到 3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 对甲方的编目质量检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予以警告 2 次；延迟三天的，予以警告 3 次；依此类推。

七、图书配送及验收阶段

- 1、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 2、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 3、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 4、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4），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 5、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违约处理

- 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 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八、售后服务

- 1、年度发生三次配送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 2、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 3、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 4、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违约处理

- 如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九、付款阶段

- 1、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 2、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结算价结算。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 3、 $结算价 = \sum (\text{每种图书标价} \times \text{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 4、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十、关于警告的说明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甲方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十一、特别说明

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的定点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中文图书协议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和金额。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结算价格

本合同价格以甲方给乙方下达图书订单时的结算价为准，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第三条图书采购程序

- 1、乙方获得甲方 2026 中文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每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影印目录。
- 2、根据各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甲方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
- 3、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 4、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 5、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编目数据包（CNMARC）以及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发送至指定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 6、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 7、乙方按订单要求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 8、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按最终结算价支付款项。

第四条图书采购目录要求

包件 1：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三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 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 (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2：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 (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3：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相应的全部编目数据。

2、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将配送的编目数据及其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推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3、经甲方同意，将对应的编目数据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编目数据可视为编目数据已配送（相关要求另行制定）。乙方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配送编目数据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应根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中国图书分类法以及上海图书馆编目细则等标准、规范对所提供的图书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的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5、乙方安排的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甲方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编目人员需获得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且根据甲方要求，对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相关人员应报备甲方，人选变动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6、甲方在接收到编目数据后，将对编目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打分。差错率应低于 3%，甲方检查不合格，则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全部退回，视作乙方所提供图书不符合要求。

7、乙方承诺，配送交付给甲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据库，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各种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第六条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5%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采购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 3、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 4、乙方应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 5、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 6、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 7、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 8、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第七条售后服务要求

- 1、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 2、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 3、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 4、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编目数据错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违约情况，甲方将在事实认定基础上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2000元的违约金，各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10次以上（含10次），将暂停供货资格。所有违约行为将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参考依据之一。

6、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第八条付款

1、本项目1次性结算。即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90个自然天内，招标人按合同金额支付。招标人安排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发票。

2、 $结算价 = \sum (每种图书标价 \times 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

3、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与违约处理

1、本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因到货率不足被扣罚违约金的情况，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违约处理设定如下：

（1）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10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当月未能提供8000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1次；

（3）每3个月未能提供27000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1次；

（4）每6个月未能提供60000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1次；

(5) 当月未能分别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及影印目录共五类目录，记警告 1 次。

(6) 乙方当月未能按时（现货至少 2 批/月，少儿至少 2 批/月，主题、预定、影印 1 批/月）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7) 单批目录清单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8) 乙方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9) 乙方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10)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应配送的编目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甲方查询、制作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并按每 10 条记警告 1 次（不足 10 条按 10 条计）。

下列情况，视作编目数据配送率为零：

a.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驻馆编目人员。

b.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造假，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格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改提交的，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

c. 甲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不具备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全国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

d.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驻馆编目人员的。

(11) 编目数据按批次（或）定期经检查，编目质量检查未达到《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12) 编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甲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与编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13) 编目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14) 乙方未安排驻馆编目人员根据甲方审校意见进行记录修改的，警告 1 次，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编目数据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15) 乙方须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如确因辞退、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16) 驻馆编目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开展训诫谈话，并予以扣分。驻馆编目人员扣分达到 3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a. 乙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情节较轻，且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b. 乙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审校意见完成记录修改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c. 驻馆编目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履职报告的，扣 1 分。履职报告不合格的，视作未提交履职报告。

d. 驻馆编目人员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编目数据存在一类错误的，按 1 条扣 1 分计算。存在二类错误的，按 1 条扣 0.5 分计算。

(17) 对甲方的编目质量检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予以警告 2 次；延迟三天的，予以警告 3 次；依此类推。

(18) 未能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19) 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20)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21)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22)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23) 如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24)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5%，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 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如果定点协议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见合同附件），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了在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供货资格确定后，保证合同顺利、有效地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合同签订阶段

1、合同的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2、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中文图书供货资格。

3、合同一旦签订，意味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同时，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4、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二、合同保证金缴纳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各乙方须将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

三、目录提供阶段

1、目录中图书的合法性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违约处理

•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目录的内容、数量及频率

包件 1：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三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甲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2：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甲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3：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甲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违约处理

- 当月未能提供 8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每 3 个月未能提供 27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每 6 个月未能提供 60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当月未能分别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及影印目录共四类目录，记警告 1 次。
- 乙方当月未能按时（现货 2 批/月，预定、少儿、影印 1 批/月）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3、目录的质量

1、每家乙方提供的各个目录之间不能有重复，少儿和影印图书数据不入现货目录数据和预定目录；

2、每家乙方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3、现货目录和预定目录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

违约处理

- 单批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 乙方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五、报价和订单分配阶段

- 1、根据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甲方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订单格式见附件 1-3）。
- 2、订单发出后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 3、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资格并不再下一年度签订购书合同。

违约处理

- 乙方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五、订单执行阶段

- 1、现货采购：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5%，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 2、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5%，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六、数据编目阶段

- 1、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全部编目数据。
- 2、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将配送的编目数据及其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 表格，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推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3、经甲方同意，将对应的编目数据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编目数据可视为编目数据已配送（相关要求另行制定）。乙方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配送编目数据应保证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应根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中国图书分类法以及上海图书馆编目细则等标准、规范对所提供的图书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的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相关要求见附件 2-1、附件 2-2）。

5、乙方安排的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甲方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编目人员需获得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且根据甲方要求，对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相关人员应报备甲方（报备格式见附件 2-5），人选变动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6、甲方在接收到编目数据后，将对编目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打分（相关要求见附件 2-3）。差错率应低于 3%，甲方检查不合格，则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全部退回，视作乙方所提供图书不符合要求。

7、乙方承诺，配送交付给甲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据库，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各种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违约处理

-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应配送的编目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采购方查询、制作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并按每 10 条记警告 1 次（不足 10 条按 10 条计）；

- 编目数据按批次（或）定期经检查，编目质量检查未达到《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相关要求见附件 2-3）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编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甲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与编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 编目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乙方未安排驻馆编目人员根据甲方审校意见进行记录修改的，警告 1 次，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编目数据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乙方须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如确因辞退、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驻馆编目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开展训诫谈话，并予以扣分。驻馆编目人员扣分达到 3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 对甲方的编目质量检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予以警告 2 次；延迟三天的，予以警告 3 次；依此类推。

七、图书配送及验收阶段

- 1、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 2、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 3、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 4、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4），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 5、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违约处理

- 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 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八、售后服务

- 1、年度发生三次配送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 2、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 3、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 4、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违约处理

- 如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九、付款阶段

- 1、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 2、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结算价结算。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 3、 $结算价 = \sum (\text{每种图书标价} \times \text{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 4、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十、关于警告的说明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甲方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十一、特别说明

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的定点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中文图书协议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和金额。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结算价格

本合同价格以甲方给乙方下达图书订单时的结算价为准，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第三条图书采购程序

- 1、乙方获得甲方 2026 中文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每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影印目录。
- 2、根据各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甲方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
- 3、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 4、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 5、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编目数据包（CNMARC）以及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发送至指定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 6、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 7、乙方按订单要求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 8、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按最终结算价支付款项。

第四条图书采购目录要求

包件 1：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三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 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 (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2：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 (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3：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采购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相应的全部编目数据。

2、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将配送的编目数据及其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推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3、经甲方同意，将对应的编目数据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编目数据可视为编目数据已配送（相关要求另行制定）。乙方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配送编目数据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应根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中国图书分类法以及上海图书馆编目细则等标准、规范对所提供的图书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的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5、乙方安排的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甲方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编目人员需获得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且根据甲方要求，对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相关人员应报备甲方，人选变动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6、甲方在接收到编目数据后，将对编目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打分。差错率应低于 3%，甲方检查不合格，则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全部退回，视作乙方所提供图书不符合要求。

7、乙方承诺，配送交付给甲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据库，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各种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第六条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5%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采购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4、乙方应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5、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6、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7、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8、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第七条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3、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编目数据错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违约情况，甲方将在事实认定基础上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2000元的违约金，各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10次以上（含10次），将暂停供货资格。所有违约行为将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参考依据之一。

6、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第八条付款

1、本项目1次性结算。即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90个自然天内，招标人按合同金额支付。招标人安排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发票。

2、 $\text{结算价} = \sum (\text{每种图书标价} \times \text{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

3、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与违约处理

1、本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因到货率不足被扣罚违约金的情况，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违约处理设定如下：

（1）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10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当月未能提供8000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1次；

（3）每3个月未能提供27000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1次；

（4）每6个月未能提供60000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1次；

(5) 当月未能分别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及影印目录共五类目录，记警告 1 次。

(6) 乙方当月未能按时（现货至少 2 批/月，少儿至少 2 批/月，主题、预定、影印 1 批/月）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7) 单批目录清单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8) 乙方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9) 乙方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10)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应配送的编目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甲方查询、制作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并按每 10 条记警告 1 次（不足 10 条按 10 条计）。

下列情况，视作编目数据配送率为零：

a.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驻馆编目人员。

b.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造假，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若报备材料、格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改提交的，视作未完成驻馆编目人员报备。

c. 甲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不具备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全国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

d.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驻馆编目人员的。

(11) 编目数据按批次（或）定期经检查，编目质量检查未达到《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12) 编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甲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与编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13) 编目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14) 乙方未安排驻馆编目人员根据甲方审校意见进行记录修改的，警告 1 次，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编目数据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15) 乙方须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如确因辞退、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16) 驻馆编目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开展训诫谈话，并予以扣分。驻馆编目人员扣分达到 3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a. 乙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情节较轻，且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b. 乙方安排的驻馆编目人员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审校意见完成记录修改的，扣 1 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c. 驻馆编目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履职报告的，扣 1 分。履职报告不合格的，视作未提交履职报告。

d. 驻馆编目人员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编目数据存在一类错误的，按 1 条扣 1 分计算。存在二类错误的，按 1 条扣 0.5 分计算。

(17) 对甲方的编目质量检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予以警告 2 次；延迟三天的，予以警告 3 次；依此类推。

(18) 未能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19) 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20)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21)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22)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23) 如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24)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5%，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 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如果定点协议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见合同附件），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了在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供货资格确定后，保证合同顺利、有效地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合同签订阶段

1、合同的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2、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中文图书供货资格。

3、合同一旦签订，意味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同时，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4、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二、合同保证金缴纳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各乙方须将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

三、目录提供阶段

1、目录中图书的合法性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违约处理

•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目录的内容、数量及频率

包件 1：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三

-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相关主题书目。能够协助甲方完成所需发行量较小的地方出版社图书文献的采购和补缺工作，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2：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具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如制作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甲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包件 3：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1)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

(2) 须协助采购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

(3) 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需每周或每半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至少提供一次国内出版物电子版新书目录。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制作主题书目，特别是科技相关主题书目。能够根据甲方的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须承诺提供的目录分为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主题目录和影印版目录，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规定的时间和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书目清单。现货目录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27000 条，且每 6 个月不少于 60000 条的不重复数据（须为近 2 个月内已出版的未含少儿图书、重印图书和中小学教学教辅类的图书信息数据）；其中，中央级出版社和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的书目信息要占这些单位出版的全部图书的 95%以上（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1-2，采购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预定目录、影印版书目数据数量不限。

(6) 乙方需单独制作少儿图书目录，并在少儿图书目录中标注出每种书目适合的阅读对象年龄段信息。少儿书目提供周期同普通成人图书。

(7) 应全面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书目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5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主题书目内容和数量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违约处理

- 当月未能提供 8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每 3 个月未能提供 27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每 6 个月未能提供 60000 条现货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当月未能分别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及影印目录共四类目录，记警告 1 次。
- 乙方当月未能按时（现货 2 批/月，预定、少儿、影印 1 批/月）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3、目录的质量

1、每家乙方提供的各个目录之间不能有重复，少儿和影印图书数据不入现货目录数据和预定目录；

2、每家乙方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3、现货目录和预定目录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

违约处理

- 单批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 乙方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六、报价和订单分配阶段

- 1、根据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甲方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订单格式见附件 1-3）。
- 2、订单发出后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 3、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资格并不再下一年度签订购书合同。

违约处理

- 乙方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五、订单执行阶段

- 1、现货采购：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5%，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 2、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5%，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六、数据编目阶段

- 1、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全部编目数据。
- 2、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将配送的编目数据及其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 表格，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推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3、经甲方同意，将对应的编目数据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编目数据可视为编目数据已配送（相关要求另行制定）。乙方上传至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服务器的配送编目数据应保证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应根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中国图书分类法以及上海图书馆编目细则等标准、规范对所提供的图书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详细级编目数据，编目数据的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相关要求见附件 2-1、附件 2-2）。

5、乙方安排的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甲方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编目人员需获得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且根据甲方要求，对编目数据进行查询、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相关人员应报备甲方（报备格式见附件 2-5），人选变动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6、甲方在接收到编目数据后，将对编目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打分（相关要求见附件 2-3）。差错率应低于 3%，甲方检查不合格，则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全部退回，视作乙方所提供图书不符合要求。

7、乙方承诺，配送交付给甲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据库，不涉及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各种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违约处理

-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应配送的编目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采购方查询、制作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并按每 10 条记警告 1 次（不足 10 条按 10 条计）；

- 编目数据按批次（或）定期经检查，编目质量检查未达到《编目数据（CNMARC）质量考核标准》（相关要求见附件 2-3）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编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甲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与编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相关要求见附件 2-4）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 编目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等，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追加警告 1 次，甲方同时有权退回该批次编目数据及所提供的图书，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编目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乙方未安排驻馆编目人员根据甲方审校意见进行记录修改的，警告 1 次，乙方须支付甲方查询、删除、制作编目数据费用(每条 20 元人民币)；
- 乙方须保证驻馆编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驻馆编目人员。如确因辞退、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交纳更换人员的培训费用 1 万/人、次；
- 驻馆编目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开展训诫谈话，并予以扣分。驻馆编目人员扣分达到 3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馆编目人员；
- 对甲方的编目质量检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延迟一天的，予以警告 1 次；延迟两天的，予以警告 2 次；延迟三天的，予以警告 3 次；依此类推。

七、图书配送及验收阶段

- 1、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 2、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 3、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 4、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4），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 5、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违约处理

- 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 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八、售后服务

- 1、年度发生三次配送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 2、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 3、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 4、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违约处理

- 如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九、付款阶段

- 1、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 2、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结算价结算。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 3、 $结算价 = \sum (\text{每种图书标价} \times \text{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 4、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十、关于警告的说明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甲方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十一、特别说明

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折扣率）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 权值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项目服务方案	<p>对服务方案包含的编目管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共3项）： （1） 编目服务流程 （2） 编目数据配送时效 （3） 编目数据质量控制 每项评分标准如下：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p>对服务方案包含的订单管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共2项）： （1） 订单管理方案（含流程管理）； （2） 配送方案（含跟踪反馈发货情况时效性、发货清单内容完整性） 每项评分标准如下：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p>对服务方案包含的到货管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共4项）： （1） 到货现场管理及对接方案 （2） 图书到货跟进方案 （3） 到货率承诺 （4） 临时补配方案 每项评分标准如下：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p>对服务方案包含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共2项）： （1） 售后服务方案（含响应时间等） （2） 退换措施 每项评分标准如下：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2	业绩及服务能力	<p>提供自2023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完成过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及每个合同采购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评价意见并加盖采购方</p>	9分

		<p>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申请人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 投标单位须同时提供上述每一业绩的业主综合服务评价或反馈，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业主评价不满意的，不得分。</p>	
		<p>提供有业务联系的出版发行机构数量（需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数量达到 500 家（含）以上得 5 分，达到 300 家（含）以上 500 家以下得 3 分，达到 200 家（含）以上 300 家以下得 1 分，未达到 200 家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p>根据新闻出版局发布的《2023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对投标单位的供货能力（书目覆盖率）评分，供货能力达 90%得 3 分；供货能力达 85%得 2 分；供货能力达 80%得 1 分；供货能力低于 80%不得分。</p>	3 分
		<p>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包件要求的特色主题书目目录清单（书目目录信息完整）进行评分。</p> <p>(1) 能提供 500 条（含）以上书目清单的得 3 分；能提供 300 条（含）以上书目清单的得 2 分；能提供 100 条（含）以上书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 100 条以下书目清单的不得分；</p> <p>(2) 提供的目录清单主题明确清晰的得 1 分，主题含糊的不得分。</p>	4 分
		<p>投标单位提供配套编目数据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标准规范，内容完整；能提供 10 条（不含）以上正确目录样例：7 分；能提供 6（不含）-10（含）条正确目录样例：5 分；能提供 3（不含）-6（含）条以上正确目录样例：3 分；能提供 1（含）-3（含）条以上正确目录样例：1 分；未能提供正确目录样例：0 分</p>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合计 4 项）：</p> <p>(1) 质量保证措施</p> <p>(2) 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职责；</p> <p>(3) 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提交部分流程管理制度证明材料）；</p> <p>(4) 应急预案（疫情、海关扣押等极端情况下的应对方案）；</p> <p>每项评分标准如下：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分
4	人员配备	<p>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人员隶属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p> <p>(1) 团队人员组成</p> <p>(2) 工作经验</p> <p>(3) 人员证书（是否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等）</p> <p>每项评分标准如下： 人员信息提供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2 分； 人员信息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信息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未提供人员隶属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不得分。</p>	6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资金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项目包1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折扣率=[(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总价、元)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项目包2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折扣率=[(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总价、元)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年度中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项目包3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折扣率=[(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为各包件的预算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服务方案
2. 业绩及技术服务能力
3.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4. 人员配备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5-2 投标人（2023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金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致：_____（招标人）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⁸，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⁸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供应商需对所投所有产品单独逐条列出所属行业、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何种类型企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